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36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23 号陈根喜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陈根喜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23 号陈根喜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23 号陈根喜住宅 1 幢地上 3 层（含第四层半层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 371.24 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第 4 层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31.74 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陈根喜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陈根喜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7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
